

#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科〔2023〕6号

---

## 关于印发 《河北经贸大学关于应用性科研成果批示的 认定和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河北经贸大学关于应用性科研成果批示的认定和使用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2023年7月10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经贸大学

2023年7月10日

# **河北经贸大学**

## **关于应用性科研成果批示的认定和使用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科研人员产出更多优秀智库成果，进一步提升我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人员。

### **第二章 认定**

**第三条** 应用性科研成果批示（以下简称批示）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第四条** 领导批示是指在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其中市厅级领导批示只认定市厅级党政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同一应用性科研成果被多次批示的，只记一项最高分。

**第五条** 批示分为三种形式。分别为：“单独批示”、“联合批示”和“其他批示”。

**第六条** “单独批示”是指单项独立或牵头完成的应用性科研成果获得有关领导批示。要求我校为第一单位且作者为第一完成人，文中须标识河北经贸大学（或河北经贸大学智库名称）和作者姓名。

**第七条** “联合批示”是指不同单位的多项应用性科研成果被有关部门整合后送交上级领导获得统一批示。要求在批

示件中出现河北经贸大学（或河北经贸大学智库名称）和作者姓名。

**第八条** “其他批示”是指某单位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我校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向有关部门提交的应用性科研成果被采纳后，以该单位或部门名义送交上级领导获得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出具相关人员所做贡献的证明材料，并加盖部门公章。

### **第三章 使用**

**第九条** 经学校认定的应用性科研成果批示适用范围包括：“职称评审”“年薪制”“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及“科研绩效考核”。具体使用规则详见《应用性科研成果批示使用细则》（附件）。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关于批示认定的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办法相冲突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

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